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日，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鹏飞”）就与高胜涛、杨建民、戴伟明、陈安明、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原名称：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裕科技”）、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以下简称“原点创业”）有限公司及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富科技”）股权纠纷事项，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本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当日正式受理本案并于2017年6月26日对上述被告持有的赛富科技公司股权予以冻结保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由于赛富科技名下的主要资产——赛富科技大厦建设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且该项目目前尚处建设过程中，为了实现赛富科技主要资产的价值最大化，本案被告禾裕科技、原点创业同意积极协助对赛富科技进行重组，避免赛富科技大厦被拍卖或被相关部门收回。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禾裕科技、原点创业达成谅解并签署了《谅解备忘录》。2018年2月1日，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回对禾裕科技、原点创业的起诉及解除其财产保全的申请，同时申请将本案的诉讼请求予以变更。2018年3月5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对禾裕科技、原点创业的起诉，并解除对其持有的赛富科技股权的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由于公司与禾裕科技、原点创业签订谅解备忘录的背景与条件已经发生变化，目前谅解备忘录已经不具备继续履行的可能，因此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法院申请追加禾裕科技、原点创业为本案被告，同时申请将本案的诉讼请求变更为：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高胜涛购买公司所持有赛富科技**16.43%**股权，并向公司支付赎回对价人民币**5,400**万元及相应年收益（年收益以投资款人民币**5,4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10%**计算，从**2015年1月12**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年收益暂计至**2018年1月12**日为人民币**1,620**万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在被告高胜涛的财产不足以履行第1项诉讼请求义务的情况下，由被告杨建民、戴伟明、陈安明、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禾裕科技、原点创业、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按比例（购买比例为**37.9149%**、**7.2758%**、**0.7917%**、**7.1482%**、**15.8333%**、**4.1667%**、**10.2028%**、**16.6666%**）购买被告高胜涛不能足额购买的第1项诉讼请求所涉股权部分，并向公司按比例支付相应赎回对价（相应赎回对价为被告高胜涛不能足额按第1项诉讼请求支付的赎回对价部分）；

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高胜涛、杨建民、戴伟明、陈安明、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禾裕科技、原点创业、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案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财产保全担保费。

2018年7月9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准许公司追加禾裕科技、原点创业为本案被告的申请，通知禾裕科技、原点创业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7粤03民初1194号）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